

#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

##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辦法適用本校 96 學年(含)以後在學之日間部學士班所有學生。
- 第三條 補助項目：依附件一所列之各系專業證照考試名稱與通過等級，接受申請補助；未列在附件一，但屬於全國性之專業證照考試，得由申請人所屬學系系主任認可補助。
- 第四條 補助期間：凡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間報名並通過第三條所規定專業證照考試名稱與等級或分數而取得證書者。
- 第五條 補助額度：在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補助期間內，全校編列補助 60 萬元，補助通過證照考試之報名費，每名學生不限次數，單次最多補助 1000 元。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6-1 項下支應。
- 第七條 申請單位：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6-1 執行單位。
- 第八條 申請方式：在取得證書後，填寫附件二補助申請表，同時檢附證書影印本、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與收據正本，經系(所)主任同意後，送申請單位審核與核銷。
- 第九條 申請時間：以申請書與所有申請要件送達申請單位之先後次序為補助之次序，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退件並依序遞補，待要件齊全後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故而超出補助經費總額或期限，不予補助。
- 第十條 申請情形公告：受理單位應於每月 25~31 日間公告截至當日止，已核准補助之申請者、通過證照名稱、補助金額與累計申請人數。補助經費剩餘 5 萬元以下，應書面通知各院轉知所屬各系並公告於學校校園公告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送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